

检 测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PMA • 酷轻松石墨烯手部按摩仪

产 品 型 号: PMA-C20

申 请 商: 安徽宇航派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湖光东路 1201 号国家电子商务产业园 16 号派蒙大厦

检 验 标 准: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检 验 类 别: 委托试验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ongguan NTEK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 DGH190516049Z
申请商..... : 安徽宇航派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合肥市蜀山区湖光东路 1201 号国家电子商务产业园 16 号派蒙大厦
制造商..... : 安徽宇航派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合肥市蜀山区湖光东路 1201 号国家电子商务产业园 16 号派蒙大厦
产品名称..... : PMA·酷青松石墨烯手部按摩仪
规格型号..... : PMA-C20
商 标..... : N/A
电气参数..... : 输入: 5V $\overline{\text{---}}$, 2A
检验标准.....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验类型..... : 委托试验
检验项目..... : 标志和说明,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耐潮湿, 机械强度
收样日期..... : 2019-05-16
检验日期..... : 2019-05-16 ~ 2019-05-21
出证日期..... : 2019-05-21
试验结果..... : 合格

备注:

- 1.报告没有检验实验室的书面批准不可部分复制。
- 2.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负责。
- 3.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4.报告无主检、审核签章无效。

检验实验室: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检验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23301666

传真: +86-769-23301666

编制:

伍灼阳

伍灼阳 / 项目工程师

批准:

检测专用章

方祥 / 安规部经理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www.dgntek.org.cn

E-mail: Service@ntek.org.cn

测试项目清单:

编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1	标志和说明	GB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7	合格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8	合格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13	合格
4	耐潮湿	GB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15	不适用
5	机械强度	GB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21	不适用
分包情况: 是否有分包到其它实验室的情况: ☐ 是 ☒ 否 如果有, 详细描述分包的项目和信息: 试验项目: -- 分包实验室信息: -- 分包报告编号: --			
备注: 1..其中报告中的 P 表示检验项目合格, F 表示检验项目不合格, N 表示检验项目不适用检验样品。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P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5V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N
	器具上应标有额定输入功率, 单位为瓦 (W) 或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 (A)	2A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安徽宇航派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PMA-C20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N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N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
	——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N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N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N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带有与皮肤接触的发热元件的器具, 其使用说明应包含下述内容 (GB 4706.10-2008)		N
	——器具具有发热表面, 对热不敏感的人使用时必须注意。		N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带有注水液体容器的器具说明书应包含下述内容 (GB 4706.10-2008)		N
	——如果液体从器具中泄漏, 则不能再继续使用该器具。		N
7.12.1	如果在用户的安装期间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 则应给出相应的详细说明。		N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 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 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 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N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 除非		N
	器具带有符合 24.3 规定的开关		N
7.12.5	X 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 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Z 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 (Pa)		N
	——最小进水压力 (Pa), 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 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清晰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P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III类器具	P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N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P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 $\leq 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 $\leq 42.4V$	5V	P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leq 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mu F$		N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其放电量 $\leq 45\mu 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N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N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P
13.1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III类器具	N
	电热器具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N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13.2	泄漏电流通过 IEC60990 中图 4 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N
	对于 I 类驻立式器具, 除固定式器具外, 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75mA		N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5	耐潮湿		N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IPX0	N
	按 15.1.1 和 15.1.2 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 随后立即经受 16.3 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 29 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 经受试验		N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如果含有带电部件, 则要按照 IPX7 类器具进行防水试验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安装就位		N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通常固定在墙上器具和带插脚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对 IPX3 类器具, 墙装式器具底面与摆管转动轴在同一水平面上		N
	对 IPX4 类器具, 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心线一致, 摆管沿垂线两边各摆动 90°, 持续时间 5min, 且		N
	——对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 支撑物放在摆管摆动轴心线高度上		N
	——对使用说明中要求靠近地平面放置的墙壁安装器具, 按使用说明放置		N
	——对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X 型连接器具应装有表 13 规定最小横截面积允许的最轻型柔性软线, 除非		N
	适用时可拆卸部件按要求进行试验		N
15.2	出口堵塞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
	出口堵塞, 水槽内注入深 200mm 的水		N
	保护器动作, 停歇 15 分钟重复		N
	15min, 停歇 15 分钟重复		N
	立即经受 16.3 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 29 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首先将注水式足部按摩器中充满含约 1%的氯化钠 (NaCl) 水溶液, 然后使器具倾斜或倾覆在最不利的位置上, 使溶液在 30s 内排空 (GB 4706.10-2008)。		N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N
	48 小时潮湿处理		N
	经受 16 章的试验		N
21	机械强度		N
21.1	器具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N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无损坏	P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N
	打算用于坐着人的脚下的器具, 按正常工作条件的规定施加负载, 但质量增加到 90kg, 施加时间 30s (GB 4706.10-2008)。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N
	按要求对绝缘进行试验, 除非		N
	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 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		N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条款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判定

附表:

13.2	表格: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N	
	电热器具: 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1.06 倍额定电压(V)	----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输入对产品外壳		----	≤0.5

13.3	表格: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电源输入对产品外壳		500	否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声明

- 一、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报告。
- 二、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 三、本检验报告涂改无效,无检测、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四、本检验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检验项目中“*”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 七、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报告三个月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我公司将自行处理。

单位名称: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 话: (86) -769-23301666

传 真: (86) -769-23301600

网 址: www.dgntek.org.cn